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泓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116005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文化局及其附件各1份（19742775\_1116005919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9742775\_1116005919\_1\_ATTACHMENT2.pdf、19742775\_1116005919\_1\_ATTACHMENT3.pdf、  
19742775\_1116005919\_1\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本府文化局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 
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」條文、發布  
令及本府公報111年第31期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文化局111年3月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09785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